

论新时期 党员标准

单洪恩 唐晓清 主编

沈阳出版社

论新时期党员标准

单洪恩 主编
唐晓清

沈阳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论新时期党员标准

单洪恩 唐晓清 主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十九号)

黎明发动机制造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50,000

印张6.5

印数 12,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219—9/D·21 定价: 1.90

序 言

曹 明 远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为了胜利完成这次代表大会确定的艰巨复杂的任务，更好地担负起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责任，必须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现在，我国的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时期。最近召开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在全面分析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和改革形势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强调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保证中央决策落到实处。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最重要的就是要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核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而实现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渠道，就是要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需要全体党员的智慧和力量；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需要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在群众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使党组织的战斗作用有了保证，就可以使我们的政治优势得到发挥。过去，我们依靠这个优势，战胜了许多严重困难；现在，只要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政治优势，再大的困难也可以克服。那么，在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中，共产党员应该有个什么样的形象，发挥什么作用呢？说到底，这就是个党员标准问题。这本小册子——《论新时期党员标准》，就是要回答这方面的问题。我想，它对广大共产

党员在实现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的任务中，充分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将会有所帮助。

诚然，我们大多数党员是能够按照党员标准来规范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但是，也确有一些同志在新的历史时期，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对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产生了某些困惑。有的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党员不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似乎坚持党员标准同初级阶段的现实情况有矛盾；有的对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党员应该怎样发挥作用，如何处理好个人致富与带领群众共同富裕的关系困惑不解，特别是如何对待雇工搞私营经济，矛盾感就更大了；还有如何认识科技人才流动、有偿服务与“服从组织分配”、“克己奉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关系，等等。我们认为，无论是发展党员，还是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都不能违背党章另立党员标准。但是，形势的发展，任务的变化，党员标准又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特征。在新形势下，如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持党员标准呢？这个小册子也试图给人们做出一个满意的解答。我想，读一读《论新时期党员标准》，对我们澄清某些模糊认识，正确认识和处理面临的新问题，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也会大有裨益。

我们党现在已有4700多万党员，论数量不算少。但我们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在于党员的质量，在于他们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因此，坚持党员标准，提高党员素质，使党员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首要问题。从我们党员队伍的状况看，绝大多数是好

的或基本是好的。大多数党员能够忠诚地积极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和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最近几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民教师奖章”的获得者和“有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专家”中，党员占70%左右；军队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人员中，党员占90%以上。在保卫祖国、抢险救灾以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关键时刻，总有一批党员冲在最前面，显示出共产党员的本色。但是，也应当清醒看到，确有一部分党员政治素质不高，对自己要求不严，党的观念淡薄，理想模糊，纪律松弛，个人主义膨胀。有些党员干部，官僚主义严重，以权谋私，脱离群众，忘记了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为着提高党的战斗力，必须坚持从严治党。对极少数腐败分子，要坚决清除出党；对那些不合格党员，要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进行妥善处理；对全体党员要普遍进行一次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一个党员都懂得在新时期如何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论新时期党员标准》是由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和沈阳市委组织部的一部分同志共同编写的。从事党建理论研究的和从事党建实际工作的同志，通力合作，使理论和实际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是这本书的一个特点。不回避矛盾，敢于触及“热点”、“难点”，是这本书的又一个特点。通俗易懂地阐释人们的疑惑的问题，循循善诱地开启人们思想的闸门，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编者嘱我作序，实不敢当，但盛情难却，只好从命，写了一点感想，算作开场白吧。

1988.11

目 录

序言

- 第一章 坚持党员标准 提高党员素质…………… (1)
- 第二章 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 (19)
- 第三章 坚持党员标准与坚持生产力标准…………… (37)
- 第四章 共产党员必须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51)
- 第五章 共产党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4)
- 第六章 共产党员要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80)
- 第七章 共产党员要站在改革开放的前列…………… (92)
- 第八章 共产党员要做发展商品经济的带头人…………… (109)
- 第九章 共产党员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中做表率…………… (127)
- 第十章 共产党员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141)
- 第十一章 共产党员要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 (160)
- 第十二章 共产党员要努力增强民主意识…………… (175)
- 第十三章 共产党员要认真履行义务
正确行使权利…………… (189)

第一章 坚持党员标准 提高党员素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我们党不仅注意切实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而且十分重视提高党员的素质。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们执行党的路线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这一论述不仅深刻阐明了提高党员素质的重大意义，而且把提高党员素质的任务再一次提到全党各级党组织面前。要全面地提高党员素质，必须严格地坚持党员标准，无论是发展党员，还是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都不能降低党员标准，或者违背党章另立其他标准。只有以党员标准为核心搞好党员队伍的建设，才能使每个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从而使党永远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使党永远保持强大的凝聚力。

一、坚持党员标准是从从严治党的首要问题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过程中，使我们党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两个考验，必须从严治党，保证党员的素质。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标准，严格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

现在，我们党有4700多万党员。历史的经验证明，我们

的党是个好党，是经得起各种考验，有力量战胜各种困难的，大多数党员是能够忠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先锋队作用，影响和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据有关部门统计，最近几年，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国家教委授予“人民教师奖章”的同志和国家科委评选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专家”中，党员占70%左右。另据报载，最近几年，全军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255人中，党员占93%，其中，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23人全都是党员；云南边防前线某部，出生入死的突击队员90%是党员，牺牲的烈士95%是党员。这些足以说明，我们的党不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我们的广大党员不愧为中华民族的脊梁，使群众从他们的身上充分地看到了党的力量之所在，看到了“振兴中华，建设四化”的希望。

但是，我们也应该正视，在党内确有相当一部分党员的素质不高。按照党员标准衡量，有一部分党员是不合格的，极少数已堕落为腐败分子。这部分人数量虽少，但有损党的威信和形象，降低了党的凝聚力。

造成部分党员素质不高和素质下降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很重要的一点是同长期以来在发展党员工作上盲目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倾向有关。回顾建国以来党的发展工作，多数时间是“大量发展”，致使新党员的质量不高。在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这段时间内，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胜利发展，党的组织发展十分迅速，尽管一九五一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为更高的共产党员条件而斗争的目标和要求，并且开始整党和进行党员登记。但是，从1953年开始，又提出五年内在

农村大量发展党员的要求，致使一些地方出现了部分新党员不够党员条件的情况。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期间，由于党在工作指导方针上的失误，使党员发展工作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57年开展反右斗争，一度使发展党员工作停滞，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又出现了一次大发展。针对新党员发展过快，质量下降的情况，中央指出放慢发展速度，强调采取严肃慎重的方针。但是1965年后，又认为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高潮，应该积极地、较多地、慎重地接收党员。加之当时全国普遍开展的“四清”运动，又进一步推动了发展党员的速度。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另立党员标准，大搞突击入党活动，造成了党的队伍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的严重不纯。“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共发展新党员1700万余名，约占当时全国党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这些党员的本质是好的，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没有受到党的系统教育和党内生活的严格锻炼。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党员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得到了健康的发展，十年来，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革命干部和革命军人中发展新党员一千余万名。但是在一些地区和单位，自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把关不严、忽视质量、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诸如，忽视政治觉悟和思想品质的考察，忽视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严格按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违反党的原则搞不正之风等。致使一部分不合格的人也被吸收到党内来了，虽然人数很少，但是在群众中的影响很坏。

另外，有少数党员由于在入党时就不符合党员标准，或

者进入党内后放松了思想改造，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在权力和金钱面前吃了败仗。有的党员担任了领导职务后，不能正确地运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或忘乎所以，为所欲为；或官僚主义严重，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巨大的政治经济损失。有的党员在对外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经受不住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在“糖弹”的打击下，倒了下来。近几年来，贪污腐化，行贿受贿，执法犯法，出卖情报，走私贩私，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等丑恶的腐败行为和现象在党内，屡有所闻。更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问题不仅仅发生在普通党员身上，甚至在党的中高级干部身上也时有发生。众所周知，江西省原省长倪献策，就是因在职期间利用职权，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在党内外造成极坏的影响，而被开除党籍，并受到法律制裁的。就连一些为中国革命奋斗了几十年的老党员，也由于经受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而丧失了晚节。如首钢原副经理严志农是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离休后，看到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暴富起来，他眼红心动，挺而走险，替别人牵线倒卖钢材，从中受贿8000元，结果被判刑6年。

造成党员素质不高除上述原因外，还同长期以来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旧的领导体制有关。党的组织由于包揽了大量的行政事务，因而无暇顾及党的自身建设。在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切实做到党政分开，为做到党要管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鉴于党所面临的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现状，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着眼于建设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党员队伍。坚持从严治党，首先必须坚持以党员标准为核心，对党员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

育，并严格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其次，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切实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认真把好党员队伍的“入口关”。第三，必须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和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队伍的“出口”。

由此可见，能否正确地坚持党员标准是从从严治党的首要问题。当前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党的十三大重申了生产力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后，一些同志对在新时期如何坚持党员标准也出现了一些模糊认识。有的认为，既然生产力标准是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只要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出了贡献，就应该说具备了党员标准；还有的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党员的先进性和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就会与发展商品经济相矛盾，主张确定一个与初级阶段相适应的党员标准。这些认识显然是不正确的，我们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正确的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否则从严治党也就失去了客观尺度。

二、正确把握党员标准及其内涵

刘少奇同志说：“做一个共产党员是不容易的。他首先要具备各种条件，下定决心，并经过充分的教育才能入党。在入党以后，必须在工作与斗争中不断地学习与锻炼，继续提高自己，然后才能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去为人民服务。”①这里所说的各种条件就是党员标准。它是由无产阶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76页。

级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是适应党的自身建设的客观需要的各种条件的综合体。它既规定了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入党，又规定了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这些条件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是每一个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和每一个党员自觉进行党性修养锻炼的依据。

我们党从诞生起，就明确规定了严格的党员标准，并且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补充和丰富，使其日臻完善。党的七大前的历届党章只对入党资格做了明确的规定。七大的党章不仅保持了过去党章关于入党资格的规定，而且第一次正式写明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进一步充实和明确了共产党员的具体要求和标准。进入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后，我们党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成为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率领亿万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执政党，从这一重要的实际出发，八大党章不仅对入党资格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而且对党员义务和权利都作了重要补充，体现了在执政条件下提高党员标准的精神。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适应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客观要求，十二大党章对党员的标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依据党的十二大党章，我们对党员的标准可以有一个比较正确的理解。这就是，党员标准是包括入党资格、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和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在内的完整体系，只有全面地坚持这些条件，才能使我们的党员成为合格的党员。

（一）申请入党资格

十二大党章明确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

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是“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入党年龄规定在十八岁，是因为一个人只有到年满十八周岁才算成年，可能逐步形成并确定自己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可以决定自己的信仰和志向。但是，同时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要“承认党纲和章程”。这是因为，党纲和党章是党赖以建立的基础。党员在党纲、党章上同党保持一致。是党在组织上一致的前提条件。只有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组织原则一致的思想基础上，才能把党员组织成为一个集中统一的党。如果党员在党纲、党章上的思想一致被破坏了，党就会从组织上瓦解。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愿意参加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这是说作为一名党员，必须参加所在单位、部门党的支部组织，并在其中过组织生活，接受党支部的领导，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能否做到这一点，对党员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也是关系到建立什么样政党的问题。如果抛开这一条，我们的党就难以保证党的思想统一和组织统一。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愿意执行党的决议”。这是因为党的决议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并代表着党的利益和绝大多数党员的意愿。它能不能得到坚决而正确地贯彻执行，关系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所以，要成为一名党员，就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的决议，绝不可以自行其是，肆意破坏党的团结统

一。

申请入党人必须“愿意按期交纳党费”。党员按期交纳党费，不仅是从经济上帮助党，而且是党员关心党的表现，是党员具有组织观念的表现。所以，党章对此做了严格的规定，如果党员无故六个月不交纳党费，就视为“自动脱党”。

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上述条件不仅仅是申请入党人的必要条件，对于每一个已经加入党组织的党员来说，也应该继续从这些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地提高自己。从目前全国已经进行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的地区和单位的情况看，都有一定数量的党员由于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不交纳党费，而被从党内除名，劝退或者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二）新党员的基本要求

十二大党章在第一条中对申请入党人的资格做了明确的规定之后，在第二条中，对党员应该具备的基本思想政治素质也提出了三条明确的要求，为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加强党性的修养和锻炼确定了方向。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早在一八四七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共产党不同于一般工人阶级的政党，“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他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过程和一般结果。”①我们党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建设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来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只有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和非工人阶级出身的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的人，才可以入党。同时作为党员必须努力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能够并善于引导群众为争取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奋斗。另外，党有着严密的组织和铁的纪律。党员个人必须服从党的组织，认真执行党的纪律，才能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先锋队成员应有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这是由党的基本性质所决定的。因此，党在领导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斗争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每一个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所以对每个党员来说，加入共产党就必须准备为共产主义事业牺牲个人的一切。只有这样做，才算是合格的党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我们党员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诚代表，每一个党员决不可置身于劳动人民之外，只有永远站在群众之中，同劳动人民平等相处，永葆劳动人民的本色，才能充分发挥先锋战士的作用，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中坚和核心，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群众，同群众保持血肉般的联系，从而使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党员既然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理所应当得到在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

内的个人利益。同时，由于我们党是执政党，在许多党员的手中掌握着大大小小的权力，因此要求党员必须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如果党员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和工作上的方便为个人谋取私利，必然会严重地脱离群众，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三）党员的义务

十二大党章所规定的党员八条义务，是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等方面对党员基本要求的具体化，也可以说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行动规范。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要做一个名符其实的党员，就必须努力掌握这些革命的理论，解决从思想上入党的问题。一个党员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会克服盲目性，自觉地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对于党依据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条件和党的工作中心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每一个党员也必须认真学习，深刻理解，自觉贯彻，这样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使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斗争落到实处。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党员的要求，同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员必须学习军事和战争一样，在今天党员应当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努力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否则，就不能赢得现代化建设的胜利。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无产阶级政党党